

证券代码：430373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8年6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75万股，发行价格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032861400157），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第6-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2604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2018年6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第1次 股票发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9550880032861400 157	0.00
合计			<b>0.00</b>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二）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b>45,000,000.00</b>
----------	----------------------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4,026.12
<b>小计</b>	<b>45,034,026.12</b>
<b>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支付募集资金费用	1,098,000.00
支付税款	3,987,327.66
支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7,339,594.32
支付采购款	19,648,544.5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	4,834,053.76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2,450,717.04
<b>合计</b>	<b>39,358,237.32</b>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b>	<b>5,675,788.8</b>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共支出保证金 10,509,842.56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4,053.76 元已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对应款项予以支付，该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未到期的承兑保证金与保函保证金合计 5,675,788.80 元，存放于公司保证金账户：9550 8800 3286 1400 337 上。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